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5 号太古汇 1 座 31 层
电话：86 20 38870111
传真：86 20 38870222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公司的业务	29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7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险	57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58
二十、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8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高至影像、公司、股份公司	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高至传媒、高坚广告	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曾用名广州高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高坚广告有限公司
发起人	发起设立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广图、广州图片社	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
高坚合伙	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挂牌事宜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自（2017）1717 号”《广州高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就高至传媒整体变更为高至影像事宜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6037060032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兴业证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3 月
本所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根据高至影像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出具。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签署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签署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

保证。

股份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股份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股转公司，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挂牌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挂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包括：

- (1) 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报事宜；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申报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 (3) 聘请参与本次申报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4)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 (5)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挂牌手续；
- (6) 办理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登记等事宜；
- (7) 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8) 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高至影像的股东不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之规定，高至影像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应由股转公司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至影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持续经营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为高坚广告，成立于2011年1月7日，设立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060003567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年8月15日，高坚广告核准变更名称为高至传媒。2017年6月1日，各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以高至传媒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将有限公司的净资产25,972,417.16元，以1:0.3080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800万股，剩余净资产17,972,417.16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现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6月27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4567920692N的《营业执照》，记载如下：名称：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州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801房自编A、B单元；法定代表人：何志光；成立日期：2011年1月7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2.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存续时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已满两年。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1. 公司的前身为高坚广告，其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公司系由高至传媒

(2016年8月15日,高坚广告核准变更名称为高至传媒)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现持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6月27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4567920692N的《营业执照》,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已通过高坚广告设立以来的历年(2011年度至2012年度)工商年检。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工商总局”)于2014年2月14日下发的《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8号),国家工商总局决定自2014年3月1日起停止对领取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企业年度检验工作;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公司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经本所律师登陆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报送了2013-2016年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承诺,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营业期限届满;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5)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6)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已满两年,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

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现持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4567920692N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前身为高坚广告，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7 日。2016 年 8 月 15 日，高坚广告核准变更名称为高至传媒。公司系由高至传媒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存续时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持续经营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现持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4567920692N 的《营业执照》。根据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cri.gz.gov.cn/>）公示的信息，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批发；报刊批发；图书、报刊零售；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工艺品批发；美术品批发；收藏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照相器材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照相器材零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有持续营运记录，其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 100%、100%，主营业务突出。

3. 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高至传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但设有 1 名执行董事和 1 名监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制定和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3. 公司已分别取得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暂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为的书面证明。

4.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何志光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最近 24 个月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 24 个月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单位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罚；

5.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且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6.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控制、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7. 根据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现有发起人股东为 2 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1 个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以及 1 个合法存续的一人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所拥有的高至传媒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25,972,417.16 元，以 1:0.3080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 800 万股，其余净资产 17,972,417.16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其设立时的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明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公司的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内容。

3. 根据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高至传媒曾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颁发的《挂牌证书》, 股票代码为 891421; 2017 年 5 月 23 日,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发布广股交发[2017]66 号《关于广州高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的公告》同意终止广州高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挂牌。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有发生权益转让行为, 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根据公司与兴业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公司已聘请兴业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兴业证券依法完成了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 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并公开转让条件发表独立意见, 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高至传媒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其前身高坚广告的设置情况如下:

(一) 高坚广告的设置

高坚广告于 2011 年 1 月 7 日由何志光、张南共同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何志光,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何志光	货币	90.00	90.00%
张南	货币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011年1月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060003567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高坚广告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一）高坚广告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的相关内容。

（二）高至传媒变更为股份公司

1. 2017年5月2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91201705310123号《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同意公司名字核准为“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17年6月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2017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高至传媒截至审计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7）171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7年3月31日，高至传媒账面净资产为25,972,417.16元。

3. 2017年6月1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高至传媒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80011号《广州高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涉及其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7年3月31日，高至传媒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6,025,700元。

4. 2017年6月1日，高至传媒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高至传媒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广州高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同意根据亚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剩余净资产17,972,417.16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发起人按与原持有有限公司的相同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相应股份；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其它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

5. 2017年6月1日,何志光、张南、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6月1日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7)1717号《审计报告》,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5,972,417.16元,以1:0.3080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800万股,剩余净资产17,972,417.16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各自在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6. 2017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潘少扬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7.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确认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6月1日出具的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25,972,417.16元;同意按照1:0.3080的比例折股为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元的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大于注册资本的余额17,972,417.16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公司章程》及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 2017年6月16日,亚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7]G160370600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广州高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25,972,417.16元,全体股东确认将该净资产中的人民币8,0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人民币17,972,417.16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000,000.00元,股份总数为8,000,000.00股。

9. 2017年6月27日,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4567920692N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记载如下:名称: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州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801房自编A、B单元;法定代表人:何志光;成立日期:2011年1月7日;经营范围:图书批发;报刊批发;图书、报刊零售;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工艺品批发;美术品批

发；收藏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照相器材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照相器材零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

高至传媒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志光	495.00 万股	61.875%	净资产折股
2	张南	20.00 万股	2.500%	净资产折股
3	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	145.00 万股	18.125%	净资产折股
4	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 （有限合伙）	140.00 万股	17.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00.00 万股	10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高至影像在发起设立过程中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的程序，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高至影像设立程序、设立方式、发起人资格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至影像的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2）高至影像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折股依据，不存在以评估净资产值折股的情形，公司改制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属于整体变更设立。

（3）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高至影像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杂志发行、主题活动策划和摄影器材代理

销售。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于发起人股东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公司是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及设立后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产已足额到位，与各发起人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被股东单位占用的情况。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的情况。

2.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何志光、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互为拆借主要是互为缓解资金短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已被全部清理，相互间不存在资金拆借。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资金拆借行为主要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前，有限公司时期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没有特别的规定，也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且公司后续逐步纠正和规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已被全部清理。前述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产生公司对债权人、员工、股东的侵权之债，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独立聘用员工，

按照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声明与确认》、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正常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持有广东省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至影像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高至影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图片内容中心、策划营销部、杂志发行部、项目开发部、网络技术部、品牌运营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独立决策、运作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

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至影像的发起人共 4 名，其中 2 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1 个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以及 1 个合法存续的一人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何志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张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 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

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时持有股份公司 145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8.125%；现持有股份公司 145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8.125%。

根据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2 年 0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98 号 A 幢 13 楼 F 房（仅限办公使用）
经营范围	房屋租赁；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3620XJ
法定代表人	何志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志光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4. 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在股份公司设立时持有股份公司 14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7.5%；现持有股份公司 14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7.5%。

根据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工商登记材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09 日
出资总额	4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 801 房自编 A 单元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6QG6M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志光
经营期限	2037 年 03 月 09 日

核准日期	2017 年 03 月 09 日至 2037 年 03 月 09 日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何志光	316.50	75.3572	普通合伙人
曾梅	36.00	8.5714	有限合伙人
张莉华	21.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孟莉	12.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甄晓晖	6.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姬蕊	6.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俞蓉	6.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乔枫伟	6.00	1.4286	有限合伙人
潘少扬	3.00	0.7143	有限合伙人
黄慧婷	3.00	0.7143	有限合伙人
翟皓俊	1.50	0.3571	有限合伙人
余文憬	1.50	0.3571	有限合伙人
周默	1.50	0.35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0.00	100.0000	--

经查阅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和简历等文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平台查询自然人股东信息；查阅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查询非自然人信息，上述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高至传媒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原持股比例投入高至影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即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6月1日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7）171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5,972,417.16元。各发起人将有限公司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5,972,417.16元，以1: 0.3080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800万股，其余净资产17,972,417.16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根据亚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06月16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6037060032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缴足。

本所律师认为，高至影像各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三）公司现有股东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及出资金额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的股东仍为其发起人。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何志光先生为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权；同时，何志光先生为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唯一普通合伙人，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75.3572%。据此，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均为何志光先生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

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成立以来，股东何志光

先生一直直接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股东何志光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61.875%的股份，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此外，通过控制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股份公司 35.625%的股份，即何志光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股份公司 97.50%股权。同时，何志光先生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方针实际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何志光先生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志光，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六）最近两年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何志光的承诺、有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公示信息，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何志光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经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高至影像全体股东依法具备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八）关于公司现有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在公司现有的 2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说明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http://gs.amac.org.cn/>）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备案情况
1	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	145.00	不属于	不适用
2	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不属于	不适用

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是一家一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不包含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份公司的员工共同成立的持股平台，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持有股份公司股份，除广州高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外，高坚合伙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也未实际开展经营；自高坚合伙成立至今未进行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高坚广告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1. 高坚广告的设立及其股本

股份公司前身为高坚广告，设立于 2011 年 1 月 7 日，由何志光、张南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何志光认缴货币出资 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张南认缴货币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10 年 12 月 30 日，广州新惠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惠验字[2010]165 号《验资报告》。依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10 年 8 月 19 日，高坚广告已收到股东何志光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95 万元，张南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5 万元，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高坚广告核发注册号为 4401060003567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高至传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志光	货币	95.00	95.00	95.00%
2	张南	货币	5.00	5.00	5.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坚广告的设立及股东的出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高坚广告历次股本变动

(1) 2014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20 日，高坚广告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由何志光一人增资 4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7 日，广州市新东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东越验字（2014）第 044 号《验资报告》。依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高坚广告已收到股东何志光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全体股东出资额合计 5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坚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志光	货币	495.00	495.00	99.00%
2	张南	货币	5.00	5.00	1.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坚广告股东的上述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2017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16 日，高至传媒（2016 年 8 月 15 日高坚广告核准变更名称为高至传媒）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800 万元；吸收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增股东；广州新闻图书社有限公司出资 435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145 万元，剩余 29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持股比例为 18.12%；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20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140 万元，剩余 28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持股比例为 17.5%；张南出资 45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15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

2017 年 3 月 21 日，广州市新东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东越验字（2017）第 009 号《验资报告》。依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高至传媒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全体股东出资额合计 8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4 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至传媒股东情况如下：

原股东	原出资额 (万元)	原持股比例	新增后股东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变更后持股比例
何志光	495.00	99.00%	何志光	495.00	61.875%
张南	5.00	1.00%	张南	20.00	2.500%
-	-	-	广州新闻图片	145.00	18.125%

			社有限公司		
-	-	-	广州市高坚信 息科技企业(有 限合伙)	140.00	17.500%
合计	5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份变动

高至影像于 2017 年 6 月完成整体变更，全体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共同设立股份公司高至影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自高至影像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其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本及股权历次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高至影像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及高至影像各股东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高至影像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出资、持有或管理股份或代他人出资、持有或管理股份等情形。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至影像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股东历次出资合法合规

经核查高至影像的工商登记材料、历次出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等资料：

1. 公司设立时全为货币出资，股东出资均到位，由法定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 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减资情况，公司历次增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时履行

了必要程序，历次增资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增资程序合法合规；增资均为货币增资，股东增资均出资到位，由法定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并及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3.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整体变更系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出资情况由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及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至影像历史上股东的出资真实，均已足额缴纳，未有虚增或抽逃出资情况存在，公司的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有效，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问题。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章程》及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cri.gz.gov.cn/>)，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图书批发；报刊批发；图书、报刊零售；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工艺品批发；美术品批发；收藏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照相器材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照相器材零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

根据高至影像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于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业（L724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L72 商业服务业”下的“L724 广告业”中的小类“7240 广告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广告（行

业代码为 131310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以下所从事的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备案内容	有效期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穗图批字第 4401100510 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国内版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	至 2021.03.31 止

2. ICP 备案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主办单位名称
粤 ICP 备 14005541 号	2016.4.6	广州高坚广告有限公司
粤 ICP 备 17079808 号	2017.6.30	广州高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须的必要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

（三）公司最近两年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2016 年 8 月	图书批发；报刊批发；图书、报刊零售；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工艺品批发；美术品批发；收藏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照相器材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	图书批发；报刊批发；图书、报刊零售；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工艺品批发；美术品批发；收藏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照相器材批发；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照相器材零售；软件开

	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照相器材零售。	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
--	--------------------------------------	--

（四）公司主营业务

1. 根据高至影像的《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杂志发行、主题活动策划和摄影器材代理销售。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时段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24,061,241.46	24,061,241.46	100.00%
2016 年	23,166,569.11	23,166,569.11	100.00%
2017 年 1-3 月	6,728,965.34	6,728,965.34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

（五）高至影像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至影像营业期限为长期，并已通过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的历年工商年检，且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报送了历年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高至影像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须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公司依法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同时，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

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股东何志光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61.875%的股份，通过控制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股份公司 35.625%的股份，合计控制股份公司 97.50%股权。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高至影像的章程及工商登记材料，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高至传媒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	145.00	货币	18.1250%
2.	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货币	17.5000%

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声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投资公司股东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外，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未有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一）/4.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5. 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1.	广州丰彩高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志光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张南担任该公司监事	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注销。
2.	高地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志光控制该企业	摄影器材销售	该公司目前正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3.	广州华彩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孟莉担任该公司董事	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董事孟莉提供的离职证明，其自 2013 年 1 月 9 日之日起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工商变更手续未办理。

6.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定和披露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协商定价	--	2,696,817.24	--
合计	--	--	--	2,696,817.24	--

2016 年下半年，公司拟开展经营摄影器材代理销售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关联方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将存货一次性处理给公司，因此双方在 2016 年发生了一笔偶发性的关联采购交易。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协商定价	--	264,150.94	--
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协商定价	1,096,340.04	--	--
合计	--	--	1,096,340.04	264,150.94	--

2016年，关联方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为开展贸易之需委托公司发布广告，因而产生广告服务费。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7年开始，关联公司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将不从事摄影器材辅助设备及摄影包的经营，但由于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是天猫商城注册备案网店的运营主体、也是京东商城的白金汉摄影包的独家供应商，上述运营主体及供应商的变更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高至影像与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约定，在天猫运营主体及京东独家供应商备案未变更成功之前，仍然由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运营网店。由高至影像向广州新闻图片社供货再由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向京东供货。广州新闻图片社所有货源均来自高至影像，该货物仅在京东商城、天猫商城销售，不通过其他渠道销售。待天猫注册备案网店的运营主体与京东的供应商备案变更为高至影像之后，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不再从事此类业务。因此公司与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的销售具有一定的连续性，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天猫网店运营主体、京东供应商备案由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预计在2017年下半年完成。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何志光	2,575,169.95	67,975.85	4,795,094.18	61,167.97	1,618,388.94	8,091.94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	-	318,071.52	-
其他应付款	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	-	5,000,000.00	700,000.00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资金拆借。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主要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前，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没有特别的规定，也未制定相关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与资金管理问题。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何志光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全部清偿。

(三) 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2017年6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制度性规定。

2017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确认：1.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规范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采购与销售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3.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的拆入资金均用于缓解本公司短期资金短缺的情形，不属于商业行为，其中公司向广州新闻图片社借入的相关款项已于报告期内归还；4.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公司拆出资金占用方为本公司股东，本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用于缓解关联方资金紧缺的情形，不属于商业行为。该资金占用方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前将占用资金归还，自此公司不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议案》，对董事会上述确认事项再次审议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及销售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在持有高至影像的股份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有高至影像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高至影像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2. 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高至影像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合法、公允地与高至影像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不损害高至影像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如因本人违反上承诺并给高至影像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无条件给予全部赔偿。”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未来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杜绝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占用资产的行为；

3、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经营性往来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等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将严格按照公司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4、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公司所有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并就减少、避免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切实履行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四）同业竞争

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控制的情况如下表，不存在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房屋租赁；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	仅作为公司白金汉包、高坚滤镜代理销售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审批类商品除外)。	
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未开展经营
高地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摄影器材销售	该公司目前正办理注销手续，报告期无实际经营。
广州丰彩高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董事张南担任该公司监事	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办理注销，报告期无实际经营。

2.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高至影像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目前除持有高至影像外，未投资其他与高至影像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高至影像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高至影像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高至影像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高至影像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高至传媒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高至影像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高至影像的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高至影像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就不构成同业竞争与避免同业竞争，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说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广图作为高至白金汉摄影包和高坚滤色镜的销售商系历史原因形成：广图最早向京东商城和天猫商城备案登记作为白金汉摄影包和高坚滤色镜的供货商，实际的销售是高至影像作为上述两个品牌的中国大陆代理商供货给广图，广图供货给京东商城和在天猫商城开设旗舰店，广图和高至影像事实上同业不竞争。

现广图与高至影像就变更上述两个品牌在京东商城和天猫商城的销售主体达成共识，但由于京东商城和天猫商城的政策规定，知名品牌商品的销售主体变更的前提条件要求苛刻多且受理时间较长，故需要过渡时间来保持正常运营。

二、公司的承诺

1、广图明确其仅作为高至影像代理的品牌白金汉摄影包和高坚滤色镜在京东商城、天猫商城销售的销售商，采购自高至影像的产品仅在京东商城、天猫商城销售，未有通过其他渠道对外销售，亦未向高至额外收取运营费、推广费等其他费用。除此之外，未从事与高至影像主营业务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广图承诺其将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后不再代理高至影像在京东商城销售白金汉包和高坚滤色镜，销售主体将直接变更为高至影像；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后不再代理高至影像在天猫商城旗舰店销售白金汉包和高坚滤色镜，销售主体将直接变更为高至影像；由于目前天猫商城对于品牌旗舰店的销售主体变更前提有年度销售额达到 360 万元以上，如因在上述时间段内销售指标未达到天猫商城的要求而未能完成变更，则由广图作为高至的电商代运营，不收取费用，无偿维护白金汉包和高坚滤色镜在天猫商城旗舰店的运营，直至达到变更条件完成。

3、在销售主体变为高至之前，广图与高至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高至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该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至影像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业竞争问题的说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均为真实意思表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或遗漏。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租金
1.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 801 房 (部位：自编 A 单元)	336.23 m ²	办公	2017.01.01 至 2019.12.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459362 号	30,260.70/ 月

2.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 801 房 (部位: 自编 B 单元)	324.88 m ²	办公	2017.01.01 至 2019.12.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459362 号	29,239.20/ 月
3.	北京信安华艺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五区 21 号楼三层 322 号	900.00 m ²	办公	2017.01.15 至 2019.01.14	X 京房权朝字第 991708 号	82,125/月
4.	广州市森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98 号二层自编 2-1	210.00 m ²	商铺	2016.09.01 至 2019.08.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50094378 号	2016 年 9 月 1 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租金 8,190 元/月;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租金 8,829 元/月
5.	广州市森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 98 号 2 楼 自编 2-12 房	270.00 m ²	仓库	2015.1.17 至 2017.12.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50094378 号	2017.1.1 至 2017.12.31 租金 12,150 元/月

6.	广州市森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98号二层自编2-14	94.00 m ²	仓库	2017.3.1 至 2017.12.3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50094378号	4,042 元/月
7.	广州市华翠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85-87号201房自编207A号	33.7225 m ²	商铺	2015.9.1 至 2017.8.31	粤房地证第C5725234号	4,383.90 元/月

（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广图签署了《商标权转让协议》，合同双方已委托代理代为办理商标权转让变更登记事宜，目前变更程序正在进行中。公司拟受让的商标权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	有效期限	证书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1.		摄影之友 PHOTOGRAPHERS COMPANION	201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	第11575681号	第38类

（三）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notice/soft/softRegisterNotice.jsp>），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	------	-----	-------	-------	------

1.	高至愿愿社交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04937 号	2015.08.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高至餐厅电子菜单点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06030 号	2015.05.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高至明星股票交易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05041 号	2015.09.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高至遛遛宠物社交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03479 号	2016.06.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高至电子杂志分享阅读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503425 号	2015.04.01	2015.05.01	原始取得
6.	高至摄问问答软件	软著登字第 1504989 号	2016.03.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四）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www.mii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公司持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主办单位	审核通过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fotomen.cn	广州高坚广告有限公司	2016.4.6	粤 ICP 备 14005541 号-1
syzychina.com	广州高坚广告有限公司	2016.4.6	粤 ICP 备 14005541 号-2
dcmagcn.com	广州高坚广告有限公司	2016.4.6	粤 ICP 备 14005541 号-3
chuanjiaphoto.com	广州高至传媒科技有限公	2017.6.30	粤 ICP 备 17079808 号-1

域名	主办单位	审核通过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司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账面原值为 394,574.11 元、账面价值为 255,384.87 元的办公设备。

根据公司承诺、公司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及合同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子公司、分公司及对外参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至影像仅拥有一家分公司，未有子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高至影像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高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8RMK85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张莉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五区 21 号楼三层 3302 内 320 号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七）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对它方没有依赖。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合同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或者单个合同金额未及 30 万元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且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广东省分公司	杂志（摄影之友）	单价按照杂志定价的 30%或 40%比例两档，并根据实际销售数量情况支付总价。	2017 年 1 月	正在履行
		杂志（摄影之友-摄影视觉）	单价按照杂志定价的 37%确定，并根据实际销售数量情况支付总价		
2.	深圳市永诺摄影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	304,000	2016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3.	盟博广告（上海）	媒体投放	3,307,200	2016 年 7 月	履行完毕
4.	有限公司		4,356,000	2017 年 3 月	正在履行
5.	浙江隆仕升服饰有	2015 年户外摄影大赛	987,360	2015 年 3 月	履行完毕
6.	限公司	2016 年户外摄影大赛	1,504,919	2016 年 4 月	正在履行
7.	爱普生（中国）有	主题摄影大赛	395,000	2016 年 6 月	履行完毕
8.	限公司		347,000	2016 年 1 月	履行完毕
9.	北京多美马术文化有限公司	浪琴表北京国际马术风尚摄影大赛	632,800	2016 年 1 月	履行完毕
10.	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拍摄	381,600	2016 年 6 月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对象	销售标的	销售金额（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1.	北京瀚汇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告	350,000	2016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12.	北京大旗时代文化	影赛影展活动策划	500,000	2015 年 2 月	履行完毕
13.	发展有限公司	影赛影展活动策划	500,000	2015 年 1 月	履行完毕
14.	尼康映像仪器销售（中国）有限公司	广告	1,848,000.00	2017 年 3 月	正在履行
15.	北京电通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	4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16.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告	1,240,200	2016 年 1 月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与本公司业务密切相关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代理合作	框架合同	2014 年 1 月	正在履行
2	广州润演辰贸易有限公司	摄影器材包	1,434,305.98	2017 年 5 月	正在履行
3	Future Publishing Limited	图片授权	Digital Camera Magazine: 1729 英镑/月	2016 年 1 月	正在履行
		图片授权	Professional Photograph Magazine: 1425 英镑/月		
4	广州新闻图片	白金汉摄影	2,696,817.24	2016 年 9 月	履行完毕

	社有限公司	包、滤镜			
--	-------	------	--	--	--

3.重大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高至影像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完整、准确地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 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至影像能够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人身损害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了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高至影像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高至影像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一） 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至影像及其前身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于2014年、2017年进行过注册资本的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根据公司的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签署之日，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以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股份公司前身高坚广告于 2011 年 1 月 7 日设立时依据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 8 日，高坚广告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高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2.同意罢免张南同志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职务；3.同意罢免何志光同志监事职务；4.同意罢免邓耀坤同志公司经理的职务；5.同意任命何志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6.同意任命潘少扬同志为公司监事；7.同意任命张南同志为公司的经理；8.同意变更办公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98 号江湾 A 幢 13 楼 E、G 室；9.同意变更主营项目为研究和试验发展；10.同意就变更事项修改章程；11.同意增加申报经营范围。同日公司股东重新签署章程。2016 年 8 月 15 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穗工商（越）内变字【2016】第 04201608080039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完成。

2017 年 2 月 13 日，广州高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变更办公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 801 房，物业自编号为 8 楼 A 单元、B 单元。2017 年 2 月 20 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穗工商（越）内变字【2017】第 04201702170031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完成。

2017 年 3 月 16 日，广州高至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增加股东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广州市高坚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2.增加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现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3.变更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3 月 24 日，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穗工商（越）内变字【2017】第 04201703220914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完成。

2016年6月1日，高至影像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重新制订章程，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2017年6月2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7】第01201706220011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

书》，核准本次变更。

2016年7月13日，高至影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高至影像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至影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本次挂牌后将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届次	召开时间
1.	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06.16
2.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7.13
3.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06.16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06.28
5.	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06.16

经审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高至影像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现有 5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股东代表监事 2 人。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何志光	董事长/总经理	7454400	93.1875%
2.	张南	董事/财务总监	200000	2.5000%
3.	孟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	0.5000%
4.	张莉华	董事	70400	0.8750%
5.	曾梅	董事	120000	1.5000%

6.	潘少扬	职工监事	10400	0.1250%
7.	翟皓俊	监事	4800	0.0625%
8.	黄慧婷	监事	10400	0.1250%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何志光，男，196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9月至1980年5月于广州东圃公社插队；1980年6月至1983年11月就职于广州日报社；1983年12月至1986年12月就职于广东省摄影家协会；1987年1月至1990年7月就职于广厦摄影器材服务部，担任公司经理；1990年8月至1996年2月就职于广州市永业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经理；1996年3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广州高坚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经理；2004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广州高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广州丰彩高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广州高坚广告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于2017年6月16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 张南，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电大财务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湖北煤矿机械厂，担任会计；1998年3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广州番禺力恒木业制品厂担任会计主管；1998年8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广州乐华电子销售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2年3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摄影之友杂志社，担任财务总监；2011年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广州高坚广告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8月起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自2017年6月16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3. 孟莉，女，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东北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2008年获香港大学SPACE学院整合营销传播专业研究生文凭，2015年至2017年期间于香港大学中国商业学院企业财务与投资管理研究生班（在职）参加学习。1999年9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青岛大统纺

织开发有限公司；2000年9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青岛海尔丰彩印刷有限公司，担任办事处经理；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青岛海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4年12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广州华彩文化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江门市新会伟邦服饰制衣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广州合悦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8月起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自2017年6月16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 张莉华，女，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外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山西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获得文学学士，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人民摄影报社，担任编辑部编辑；2000年5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易拍网，担任新闻资讯中心新闻主管；2004年5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法制晚报社，担任图片中心图片编辑；2006年5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摄影之友杂志社担任副主编，2008年4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广州高坚广告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担任内容中心总监，2016年8月起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图片内容中心总监；自2017年6月16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曾梅，女，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学历。1994年5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赛迪集团北京天利电子技术公司；1997年5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赛迪集团新天利电子技术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公司经理；2002年5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赛迪集团数字生活杂志，担任市场总监；2005年6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广州高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策划营销部副总监；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广州丰彩高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担任策划营销部副总监；2011年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广州高坚广告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担任策划营销部总监；2016年8月起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策划营销部总监；自2017年6月16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6. 潘少扬，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1年9月至1997年6月从事个体户经营；1997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广州市高坚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仓库主管；2009年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担任仓库主管；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仓库主管；自2017年6月16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7. 翟皓俊，男，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7 年 3 月起于上海东华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在职）参与学习。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高坚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销售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销售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销售经理；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8. 黄慧婷，女，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广州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广州越星鞋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成本会计；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保赐利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主办会计；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就职于广州南边润滑油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主办会计；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丰彩高至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财务会计；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广州高坚广告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担任财务部会计主管；201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主管；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填写了《承诺与声明》，并承诺确认不存在下列情形：“（1）不具备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2）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情况；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

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2016 年 8 月	执行董事：张南； 经理：邓耀坤； 监事：何志光。	执行董事：何志光； 经理：张南； 监事：潘少扬。
2017 年 6 月	执行董事：何志光； 经理：张南； 监事：潘少扬。	董事：何志光（董事长）、张南、张莉华、孟莉、曾梅； 监事：翟皓俊、黄慧婷、潘少扬； 总经理：何志光； 财务总监：张南； 董事会秘书：孟莉。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已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当时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化是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要求，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何志光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新闻图片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系公司股东之一
孟莉	董事、董事会秘书	广州华彩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根据董事孟莉提供的离职证明，其自 2013 年 1 月 9 日之日起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工商变更手续未办理。

综上，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上述人员变化已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缴纳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和执行的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广告及活动策划）	应税收入	6
增值税（杂志销售）	应税收入	13
增值税（商品贸易）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广告收入和广告发布收入计征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享受税收优惠。

（三）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重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享受财政补贴。

（四）纳税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穗越国税征信(2017)100200 号《涉税征信情况》，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高至影像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越秀地税涉密[2017]7722 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经查“广东地税新一代税收征管信息系统”、“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暂未发现高至影像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是广告代理、杂志发行、主题活动策划和摄影器材代理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弃和固体废物，不属于对环境有重大影响或有重大污染的行业。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杂志发行、主题活动策划和摄影器材代理销售，未涉及生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第二条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所列示的类别，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亦不存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工商等

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5月25日出具的《证明》，高至传媒在2015年1月1日至今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

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4月7日出具的《证明》，高至传媒近三年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根据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于2017年5月9日出具的《证明》，高至传媒在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未受到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工商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不存在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的情况。

十九、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险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包括北京分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69人，其中1名为退休员工返聘，1名为香港籍员工，购买社保、公积金人员为67人，

不存在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但在报告期初存在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自 2017 年 1 月已按照要求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志光已出具《关于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若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高至影像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二十、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至影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高至影像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高至影像本次挂牌尚待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吴翔主任，项目经办律师张锡海、李家伟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吴翔

经办律师（签字）：

张锡海

李家伟

2017年7月24日